

青海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

青大计财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结合近期报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以及《青海省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执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就公务卡结算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已经办理公务卡的教职工，请及时按照要求开通，尚未办理公务卡或公务卡已到期的教职工请及时到银行办理公务卡。

二、有关公务卡结算事项可在 OA 网站上查询，挂网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2019 年 5 月 6 日。

三、对于应使用公务卡结算但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事项，财务处将不予审核。

公务卡办理联系人：张梅

0971-6284661

青海大学
计划财务处

计划财务处

2021年3月29日